附件1：

**关于设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计师分会、管理**

**会计分会、代理记帐行业分会的议案**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会计强国战略，全面提升会计工作总体水平的指示精神，根据《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章程》第三十二条：“本会下设会计师分会、管理会计分会等若干分会(协会）”的规定，中总协拟设立会计师分会、管理会计分会和代理记帐行业分会。上述分会成立后，在中总协领导下开展本专业和行业内活动，对中总协负责。

目前，我国会计行业虽有大量会计师业务骨干，但尚无专门的会计师职业自律和专业技术经验交流组织，既不利于管理会计推广应用，也不利于会计工作整体水平提高；全国有上万家代理记账公司和十余万从业人员，但由于缺乏监管，行业面临发展不平衡、监管不到位、无序竞争等问题，亟需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自律管理。中总协设立会计师分会、管理会计分会和代理记帐行业分会，将充分发挥协会服务、监督、协调和自律职能，为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，促进我国会计师队伍以及会计相关行业的建设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2014年5月，中总协成立由李林池常务副会长任组长、高兴国秘书长任副组长的分会筹备组。筹备组提出分会组织机构推荐办法和分会组织办法，并启动发起会员的邀请、推荐和申报工作，根据分会会员组成、活动需要并兼顾不同方面，分别推荐了分会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、分会主要领导候选人。经过半年多的积极筹备，目前设立分会的条件已基本成熟。近期，分会筹备组提出申请设立三个分会的请示，经秘书处审核并报协会领导，建议设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计师分会、管理会计分会和代理记帐行业分会，分会成立后，分会秘书处将与中总协秘书处合署办公。

按照民政部以及中总协章程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规定，特将《关于设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计师分会、管理会计分会、代理记帐行业分会的议案》提请常务理事会进行审议。

附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计师分会、管理会计分会、代理记帐行业分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建议人选

**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计师分会**

**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建议人选**

会 长：李林池

副会长：潘晓江、张成栋

秘书长：沈峻梅

**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分会**

**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建议人选**

会 长：顾惠忠

副会长：李守武、邹平

秘书长：邹平（兼）

**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代理记账行业分会**

**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建议人选**

会 长：高兴国

副会长：孙莉莉

秘书长：于小青